

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四條條文

第四條 監察員除另有規定外，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，送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；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其監察員之推薦由所屬政黨為之，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，由候選人登記時，繳交之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為之。並應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。但其選舉區跨越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、村（里）行政區域或有不同種類公職人員同時選舉時，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，就所需監察員總數，依下列規定比例推薦之：

- 一、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單獨辦理時，監察員之推薦，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單位，由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之各組候選人平均推薦。
- 二、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時辦理時，監察員之推薦，以立法委員選舉區為單位，百分之五由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平均推薦；其餘由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與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之候選人平均推薦。同組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以一人計算之。
- 三、立法委員選舉單獨辦理時，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需之監察員總數百分之五由原住民選舉之候選人平均推薦；其餘由區域選舉之候選人平均推薦。
- 四、直轄市、市議會議員選舉與直轄市、市長選舉同時辦理時，

監察員之推薦，以市議員選舉區為單位，百分之五由原住民選舉之市議員候選人平均推薦；其餘由區域選舉之候選人平均推薦。

五、縣長、縣議員與鄉(鎮、市)長選舉同時辦理時，監察員依下列規定推薦之：

- (一) 縣長、縣議員及鄉(鎮、市)長候選人應推薦監察員名額之計算，以鄉(鎮、市)長選舉區為單位，縣長選舉百分之四十，縣議員選舉及鄉(鎮、市)長選舉各佔百分之三十。
- (二) 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應推薦人數部分，除無原住民選舉之縣，由候選人平均推薦外，其有原住民選舉之縣，應以區域選出之選舉區為範圍分別計算，按各該選舉區內平地人、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住民之人口比率計算各該類候選人應推薦之人數後，再由候選人平均推薦。

六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與村、里長選舉同時辦理時，以村、里長選舉區為單位，各佔百分之五十。

依前項各款規定計算數為小數時，即以整數一計算；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，以抽籤定之。